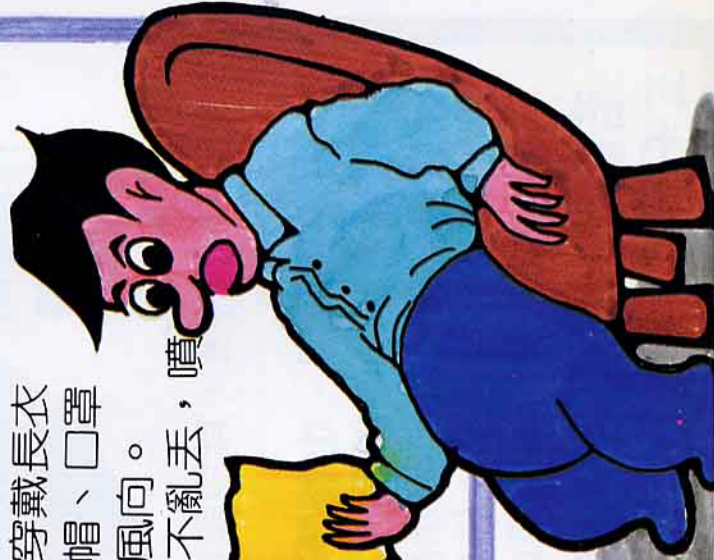


●如何正確安全使用農藥：

1. 觀察農作物病蟲害發生為害程度，真正需要防治時才施藥，儘量減少施藥次數。
2. 確認病蟲害之種類，把握對症下藥原則，減少用藥種類。
3. 詳細閱讀農藥標示，按照規定的用量、稀釋倍數使用。
4. 農作物生育後期，不用長效性農藥，施藥後不到安全期絕不採收，避免農藥殘留。
5. 施藥時應穿戴長衣褲、鞋、帽、口罩，並注意風向。
6. 農藥空瓶不亂丟，噴完藥回家，用肥皂徹底洗淨全身。



敬祝

大家身體健康
人人萬事如意

農藥

安全使用 宣傳月



親愛的農友：

敬請重視農德

正確使用農藥

避免農藥危害！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廳
台灣省政府農林廳
七十八年四月

● 農藥使用不當時，所引起的

危害：

- 施藥人員中毒。
- 農作物發生藥害。
- 污染河川、土壤。
- 農藥超量殘留在採收後的農產品，可能使消費大眾發生急性或慢性中毒。



● 農藥管理法施行 細則對農藥 使用人員 的規定：

- 農田與農作物使用劇毒農藥後，應有警告標誌。
- 農藥使用後，其包裝容器不得隨意棄置。
- 不得在魚塢、池塘或河流傾倒農藥或洗滌施藥器具。
- 農作物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範圍施藥；施藥後，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採收。



若違反上等規定，可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，七萬五千元以下罰款。